

证券代码：835306

证券简称：得润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小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盛小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结合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2021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21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对 2021 年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1 号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2-002 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

总结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将继续开拓国内市场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将向关联方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，预计发生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李元正回避表决。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